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权，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贯彻执行《重整计划》规定的留债清偿工作。

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5 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5 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3.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5 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5 位董事出席了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5 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委托股票转让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委托股票转让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5 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5 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5 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5 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在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0.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5 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调整并继续网络公开拍卖的议案》；

11.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5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七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2.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委托股票转让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委托股票转让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7.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

于选举熊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郭友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熊安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健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春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执行落实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重大事项，对涉及的董事、监事变更等事项，及时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单位报备；涉及关联交易、担保、融资等交易额度批准型的事项，公司均在批准额度内严格执行相关交易；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股东会决议严格执行。

###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基于经营需要，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共披露公告 87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电子邮箱等途径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及时答复，并将投资者意见及时整理并反馈董事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也助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便于

广大投资者的参与。公司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六）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管理层的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管理层董事一名，未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管理层职责明确、分工具体。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做出决策时能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七）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 **二、报告期财务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0,580.50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38,703.88 万元，税金及附加 3,074.13 万元，销售费用 86.40 万元，管理费用 11,231.31 万元，财务费用 2,064.68 万元。全年共实现利润总额 11,075.99 万元，净利润 9,132.5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26.67 万元，上年同期亏损 21,377.19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 **三、董事会 2026 年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董事会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断

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适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2. 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深入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趋势的判断，锚定锂矿资源采掘及销售核心主业，推进金鑫矿业生产运营、市场开拓、成本管控等工作，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释放产能，提升盈利能力；

3. 董事会将继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好互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扎实做好日常工作，积极推进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并充分结合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和经营目标，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